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〈台北市寧波東街 2 號〉

主席：何常務監事 朝石 記錄：林君怡

出席人員：何常務監事朝石、蔡常務監事吉雄、陳常務監事國龍
陳監事麗莉、葉監事碧富、洪監事正南、陳監事明堂
張監事啟雄

列席人員：柯候補監事俊德、徐候補監事崑輝、張候補監事江水
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董處長元麟、賴處長佳吟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原訂本(3)月份召開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現因受新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影響延期擇日召開，故將於 4 月 9 日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。

參、討論考核事宜：

一、108 年度分會考核總評如下：

第一組：第 3 分會(台北市區營業處)、第 11 分會(新竹區營業處)、
第 12 分會(台中區營業處)、第 21 分會(桃園區營業處)、
第 40 分會(南投區營業處)。

第二組：第 14 分會(彰化區營業處)、第 17 分會(嘉義區營業處)、
第 24 分會(花蓮區營業處)、第 25 分會(澎湖區營業處)、
第 42 分會(雲林區營業處)。

第三組：第 33 分會(大林發電廠)、第 46 分會(第二核能發電廠)、
第 54 分會(興達發電廠)、第 56 分會(尖山發電廠)、
第 59 分會(塔山發電廠)、第 65 分會(大潭發電廠)。

第四組：第 8 分會(蘭陽發電廠)、第 23 分會(東部發電廠)、
第 60 分會(萬大發電廠)、第 63 分會(明潭發電廠)。

第五組：第 1 分會(總管理處)、第 2 分會(輸變電工程處)、
第 48 分會(台中供電區營運處)、第 49 分會(嘉南供
電區營運處)、第 66 分會(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
處)。

第六組：第 61 分會(南部施工處)、第 67 分會(海域風電施工處)、
第 69 分會(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)、第 71 分會(協和
施工處)。

二、第 5 分會(台北供電區營運處)、第 9 分會(台中發電廠)、
第 13 分會(大觀發電廠)、第 16 分會(金門區營業處)、
第 38 分會(第一核能發電廠)、第 51 分會(苗栗區營業處)、
第 68 分會(修護處南部分處)以上已連續三年獲優良分會，本
年再獲評為優良分會，可獲頒特優分會接受表揚。

三、另嘉勵特優分會出國之分會為：

第 5 分會(台北供電區營運處)、第 9 分會(台中發電廠)、
第 13 分會(大觀發電廠)、第 16 分會(金門區營業處)、
第 51 分會(苗栗區營業處)、第 68 分會(修護處南部分處)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

- 1、分會應落實收發文簿之管理(批閱、執行、歸檔)，登記簿
應列印備查。
- 2、分會周轉金登記表應列印備查，避免有修改之疑慮。
- 3、有關本年度起新增常務理事獎金 3,000 元(個人)乙案，由
現任分會常務理事代表授獎，再將該獎金交予當選年度之
分會常務理事，並以簽領據(分會自製)簽收留存分會備
查，請組訓處辦理表揚相關事宜。
- 4、因本次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評分表「組訓工作」類別第一項
評分事項，增列入會比率，請組訓處修訂分會會員會籍異
動表，增列「單位員工數」、「分會會員數」、「入會比例」，
俾利分會考核時作評分考量。

肆、散會